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
營建署）
聯絡人：李玆暉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內容誤植更正1案
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民眾106年11月9日致營建署長電子信箱郵件（案號：1061109007）辦理。
- 二、旨開設計技術規範部分內容誤植，更正如下：圖4-2(a)(b)圖中之標示「 $a \geq 45^\circ$ 」，更正為「 $a \leq 45^\circ$ 」，圖4-2(c)(d)圖中之標示「 $a \geq 45^\circ$ 」，更正為「 $a > 45^\circ$ 」；附錄1.3給水管4.(3)b.配管容許摩擦抵抗(mmAq/m)之公式第二行標示「 $=1000h(L(1+k)+1')$ 」，更正為：「 $=1000h/(L(1+k)+1')$ 」。

正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。

副本：洪若梅君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電010-122020
交12樓46室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 | 106年12月27日 |
| 第 | 116 號 |

E-mail各會員
並刊登網站 第1頁，共1頁

羅怡婷 12/28.

秘書蔡錦霞 12/29